

浙江省通信管理局

浙通网安函〔2014〕131号

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14年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防护检查工作的通知

中国电信浙江公司、中国移动浙江公司、中国联通浙江分公司、铁通浙江分公司，省内接入服务企业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，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14年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防护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保函〔2014〕3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防护检查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协调，明确检查责任，并按照规定落实检查部门、检查人员、检查经费及其他保障条件。

二、各单位要周密制定检查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，积极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工作，切实做到不走过场、不漏环节、不留死角。各单位应于8月30日前，将本单位自查工作方案、责任部门、责任人和联系人及自查情况（包括网络安全自查结果统计表、符合性评测表、风险评估报告和整改报告）报送我局。

三、各单位要强化风险控制，制定检查工作应急预案，

确保被检查网络和系统的正常运行，加强安全保密管理。委托技术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检测，要对其人员资质、安全保密管理措施等进行严格审查，签订保密承诺书，并明确技术检测机构及人员的安全责任。

四、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抽查工作，对检查过程发现的重大网络安全隐患和漏洞，应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或制定整改计划。各基础电信企业本年度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 2014 年省级基础电信企业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考核，各增值电信企业网络安全防护检查情况将作为 2014 年度年检审核的依据。

五、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本年度网络安全防护检查工作总结，并于 10 月 10 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我局。总结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本年度网络安防护工作总体情况，取得的成效，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隐患及整改情况，下一步工作计划，网络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等。



(联系人：李扬 0571-87061919, 18957185501)

抄送：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浙江分中心。